



简 历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

武克·耶雷米奇于2012年6月8日当选为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当选时，他担任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于2007年5月15日就职。

耶雷米奇先生在担任外交部长的5年中，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代表其国家出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重要会议。他率领塞尔维亚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高级别部分(2008年、2010年和2011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年度大会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别会议。

耶雷米奇先生还代表塞尔维亚出席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伊斯坦布尔，2011年)、联合国核安全与核保安高级别会议(纽约，2011年)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纽约，2010年)。

在别处，耶雷米奇先生率领塞尔维亚代表团出席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不结盟运动的高级别会议。2011年9月，他在贝尔格莱德主办了不结盟运动50周年部长级纪念活动。

耶雷米奇先生在担任外交部长期间，积极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审议工作，参加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欧安组织外交部长非正式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10年和希腊科孚，2009年)，并参加了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举行的欧安组织第十一次首脑会议(2010年)。

2011年和2012年，耶雷米奇先生领导了东南欧的若干区域组织，包括中欧倡议、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以及东南欧合作倡议。他以主席的身份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数次特别会议上发言。在此期间，耶雷米奇先生还担任了移徙、避难和难民区域倡议以及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领导人。

早些时候，耶雷米奇先生领导了欧洲委员会的部长理事会(2007年5月至11月)，在欧洲委员会会议会面前代表部长理事会。2008年至2012年，他率领塞尔维亚代表团参加了部长理事会的所有部长级会议，并且在欧洲委员会民主未来论坛的三次会议上发言(瑞典，2007年；亚美尼亚，2010年；塞浦路斯，2011年)。

2010年和2011年，耶雷米奇先生发挥主导作用，为解决因1991-1995年西巴尔干国家的危机而流离失所的难民困境，召集了两次开创性的外交部长会议。

耶雷米奇先生于2000年开始其公务员生涯，当时他担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电信部部长顾问。2003年6月，他被任命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国防部长的外交事务顾问，并于2004年2月被任命为民主党外交委员会主席。那年下半年，即2004年7月，他成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总统的外交政策高级顾问，直到2007年5月就任外交部长。

耶雷米奇先生在进入政治舞台之前，在驻伦敦的数家金融机构中工作，包括德意志银行和德累斯顿投资银行，并曾为阿斯利康制药公司工作。

耶雷米奇先生在世界各地的主要大学讲学，并参加智囊团和组织举办的围绕全球问题进行的辩论和讨论，包括《经济学家》杂志、世界经济论坛、查塔姆研究所、布莱德战略论坛、阿斯本研究所和艾玛迪斯研究所MEDays论坛。他的观点文章刊登在《纽约时报》、《国际先驱导报》和《华尔街日报》等主要报刊上。

除了母语塞尔维亚语之外，耶雷米奇先生还精通英语，获得剑桥大学(联合王国)的理论物理科学学士学位和哈佛大学约翰·肯尼迪政府学院(美国)的公共行政硕士学位。

耶雷米奇先生于1975年在贝尔格莱德出生，与娜塔莎·耶雷米奇结婚。他酷爱网球，现任塞尔维亚网球联合会主席。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

当选主席时的致辞

2012年6月8日，纽约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担任大会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崇高敬意。主席先生，我期待着与你共同努力，以确保我们两个任期之间的平顺交接。

我极为荣幸地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当选主席的身份站在我的同事们面前。首先，请允许我对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候选资格的各国表示诚挚感谢。我们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或政治同盟。因此，我真正感到荣幸的是，全世界这么多国家对我寄予信任，选举我担任联合国主要议事、制定政策和具有代表性的机关主席。

我期待着与各位、首先是立陶宛共和国的达柳斯·采库奥利斯大使阁下一道努力。我愿感谢他在整个竞选期间的高风亮节，并希望能够在我任内借鉴他的才智与经验。

我还愿衷心感谢众多塞尔维亚外交人士为推动我竞选的工作付出辛勤努力。请允许我特别感谢他们中最资深和最有经验的一位、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费奥多·斯塔塞维奇大使阁下。

我认为，我当选为大会主席首先体现了对塞尔维亚人民的敬意，我有幸作为外交部长为他们服务了五年多时间。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国经历过悲剧时期，也有过荣耀的阶段。在二十世纪末，反法西斯

斗争的自豪胜利者之一、联合国的创始会员国之一陷入了激烈的内部冲突之中。随之而来的浩劫与手足相残留下了深深的伤痕。过去几年中，在博里斯·塔迪奇富有勇气的领导下，塞尔维亚向它的邻国们伸出了友谊与和解之手，我们也向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包括那些曾与我们存在激烈分歧的国家伸出了手。一个痛苦的时代已经终结。今天，在被排斥在这个大会堂之外不到20年后，我们的国家又重新自豪地站在了世界面前。

我国以尊重法治的方式和平地完成了权力移交。塞尔维亚是一个民主国家，除努力确保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公民的福祉之外，我们别无其它野心，只想推进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我们依然坚定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是联合国的首要宗旨。努力完成这一最为重要的任务是一项非常庄严的责任。

我提议把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开幕时高级别辩论的主题定为“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有鉴于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我们能够推动执行经过讨论产生的任何提议，包括与预防冲突具体相关的提议。当我们在今年9月及其后审议这个重要问题时，让我们不要忘记，和平不仅仅是没有战争。正如第一位论述民主是政府最佳形式的哲学家斯宾诺莎曾经指出的那样，和平是一种美德，一种思想境界，一种对爱心、信心和正义的向往。

我保证尽我的最大能力来履行我作为大会主席的职责，力争不辜负各成员对我的信任。我将以直截了当和平衡的方式行使我的权力，同时最充分地尊重各个会员国的平等权利和尊严。我希望，我们的共同努

力会有助于使我们更接近人类抚平伤痛、抛却恐惧的那一天；同时通过这样做，促进联合国各国人民使后世免遭战祸的愿望。愿上帝保佑下一届大会作为一届和平的大会永载史册。



背景资料

联合国大会于 2012年9月18日开幕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于9月18日(星期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正式开幕。

在开幕周后,大会将于9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高级别会议,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将在会议期间探讨加强法治的问题。(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en/ga/president/66/Issues/Rule%20of%20Law/ruleoflawindex.shtml>。)

9月25日(星期二)将开始一年一度的一般性辩论。在此期间,大会将听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部长的发言。一般性辩论将于10月1日(星期一)结束。

大会将审议的重要议程项目包括以下问题:

- 千年发展目标;
-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 粮食安全;
- 调解在和平解决冲突中的作用;
- 裁军;
- 联合国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大会工作的振兴以及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至2013年9月中旬结束。在此期间,大会还将审议2012年6月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成果。(更多信息见<http://www.uncsd2012.org/rio20/>。)此外,大会将为2013年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次高级别会议做准备,即: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以及主题为“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

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

多边谈判的论坛

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成立。它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占据着核心的地位。大会由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组成,为多边讨论《宪章》(<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index.shtml>)涵盖的各种国际问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大会也在制定标准以及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大会每年9月至12月集中开会,以后视需要召开会议。

大会的职权

大会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国际问题向各国提出建议。大会也采取对世界各地成千上万人的生活产生影响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社会和法律行动。2000年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宣言》(<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以及2005年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http://www.un.org/Docs/journal/asp/ws.asp?m=A/RES/60/1>)表明,会员国决心达到实现和平、安全和裁军以及发展与消除贫穷,维护人权和促进法治,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以及加强联合国的具体目标。

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可:

- 审议和核准联合国预算,并确定会员国的摊款;
-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以及联

联合国其他理事会和机构的成员，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任命秘书长；

- 审议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裁军而开展合作的一般原则并提出建议；
- 讨论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任何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但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争端或局势除外)；
- 讨论《宪章》范围内或事关联合国任何机构的职权的任何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但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的争端或局势除外)；
- 启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国际政治合作，发展和编纂国际法，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在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教育和卫生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 就和平解决一切可能损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提出建议；
- 审议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送交的报告。

在和平受到威胁、和平受到破坏或发生侵略行为的情况下，如果安全理事会由于某一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采取行动，大会也可采取行动。在此类情形中，大会可依照其1950年11月3日题为“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的第377(V)号决议，立即审议相关事项，并建议成员采取集体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见下文“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寻求共识

大会193个会员国中的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如果就指定的重要问题进行表决，例如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选举、预算问题等，需要达到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其他问题则以简单多数做出决定。

近年来，大会努力实现就问题达成共识，而不是通过正式表决做出决定，从而加强对大会决定的支持。主席与各代表团协商并达成协议后，可提议不经表决通过某项决议。

振兴大会的工作

提高大会工作的针对性和相关性的努力一直在持续。第五十八届会议将此定为优先事项，随后的各届会议继续为精简议程，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惯例和工作方法，增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主席的作用和权威以及审查大会在选举秘书长过程中的作用而努力。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一份案文(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决议的附件)，鼓励举行非正式互动辩论，讨论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现时问题。由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的这份案文还邀请大会主席提出互动辩论的主题。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十几次专题互动辩论，所涉内容包括世界经济、打击贩运人口、减少灾害风险、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以及调解等。

秘书长定期在大会非正式会议上向会员国通报他最近的活动和差旅情况。这种做法已成为惯例。此类情况通报为秘书长与会员国开展交流提供了一个广受欢迎的机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继续沿用这一作法。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由于正在开展的振兴大会工作，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30条，现在，大会在新一届会议开始前至少提前三个月选出大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以进一步加强各主要委员会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全体会议之间的工作协调与筹备。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和21个副主席以及六

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负责就通过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大会工作的组织向大会提出建议。（有关议程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un.org/Depts/dhl/resguide/gasess.htm#gaagen>。）

全权证书委员会

大会在每届会议上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其负责向大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

一般性辩论

大会的年度一般性辩论从9月25日(星期二)开始，直至10月1日(星期一)结束，为会员国提供了表达对重大国际问题看法的机会。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介绍其有关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按照第六十七届会议当选主席塞尔维亚的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在2012年6月8日当选时的提议，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将是“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或情势”。为辩论挑选一个具体的全球关注问题的作法可追溯到2003年。当时，大会决定采取这一创新作法，以努力增强这一现有193个成员的机构的权威与作用(2003年12月第58/126号决议)。

一般性辩论的会议时间通常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然后从下午3时至晚上9时。

主要委员会

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大会开始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由于大会需要审议的议题数量庞大(如第六十六届会议有170多个议程项目)，所以大会向其六个主要委员会分配与它们的工作有关的议程项目。主要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讨论，尽可能努力协调各国的各种方法，然后通常以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形式提出自己的建议，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六个主要委员会是：负责裁军与相关国际安

全问题的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负责经济问题的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处理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处理其他委员会或全体会议管辖范围以外的各种政治问题，包括非殖民化、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问题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负责联合国行政管理及预算问题的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以及处理国际法律问题的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但例如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局势等若干议程项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采取行动。

大会的工作组

大会在过去授权成立了工作组，以便更加详细地集中关注重要问题，并为大会采取行动提出建议。这些工作组包括大会振兴问题特设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即将召开的届会期间继续其工作。

区域集团

这些年来在大会中逐渐形成了各种非正式的区域集团。它们是协商的工具并为程序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区域集团是：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大会主席一职由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席由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东欧国家集团中选出。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除常会外，还可召开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迄今为止，大会已召开28次特别会议，处理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财务问题、裁军、国际经济合作、毒品、环境、人口、妇女、社会发展、人类住

区、艾滋病毒/艾滋病、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等。2005年1月24日召开了大会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专门纪念解放纳粹集中营60周年。

大会召开了10次紧急特别会议以处理在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的下列局势。它们是：匈牙利(1956年)、苏伊士(1956年)、中东(1958年和1967年)、刚果(1960年)、阿富汗(1980年)、巴勒斯坦(1980年和1982年)、纳米比亚(1981年)、阿拉伯被占领土(1982年)以及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非法行动(1997年、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3年、2004

年、2006年和2009年)。大会于2009年1月16日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续会。

开展大会工作

联合国的工作主要来自大会各项决定，主要由以下机构执行：

- 大会为研究和报告裁军、维持和平、经济发展、环境、人权等具体问题而设立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
- 由秘书长及其领导的国际公务员组成的联合国秘书处。



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 临时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第28条):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A. 按照大会和最近各次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11.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
12.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13. 2001-2010年: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1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15. 和平文化
16.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8.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这是2012年7月20日印发的临时议程。如会员国要求,更多项目将会列入该清单。可于2012年9月大会开幕时获得更新的议程草案。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19. 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20. 可持续发展：
 -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2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 23.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
 -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24.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年)的执行情况
 - (b) 工业发展合作
-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35/81号决议)：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 (b) 南南合作
- 26. 农业发展与粮食安全
- 27. 社会发展：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 28. 提高妇女地位：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29. 增强人民权能及建立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B.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30.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31.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 32.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 33. 预防武装冲突：
 - (a) 加强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 3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 35.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 36. 中东局势
- 37. 巴勒斯坦问题
- 38. 阿富汗局势
- 39.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 4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 41.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 42.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43. 塞浦路斯问题
- 4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 4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4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 4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 4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 49. 和平大学

50. 原子辐射的影响
5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5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55. 有关信息的问题
56.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57.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58.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59.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6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1.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6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6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C. 非洲的发展

64.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D. 促进人权

6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67. 土著人民权利：
 - (a) 土著人民权利
 -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8.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1.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c)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2. 国际法院的报告
7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74.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6. 海洋和海洋法：
 - (a) 海洋和海洋法
 -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77.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81.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82.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8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4.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85.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G. 裁军

8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87. 裁减军事预算
88.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89. 维护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
90.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9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9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9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95.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 (c)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 (d)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 (e) 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
 - (f)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g)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
 - (h)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i)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j) 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 (k)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l)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 (m)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
- (n) 防止和打击非法中介活动
- (o)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 (p)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 (q)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r)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s)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t)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u) 区域裁军
-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w)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x)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y)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
- (z)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 (aa)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bb)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cc) 减少核危险
- (dd)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ee) 核裁军
- (ff) 导弹

9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9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98.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10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 10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102.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 103. 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 10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05. 国际药物管制
- 10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 10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108.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 109.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 110.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 111.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 (a) 选举七个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 (b) 选举三十个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员
 - (c) 选举五个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
 - (d) 选举十八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 112.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 (g) 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h)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13.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14.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15.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的后续活动
116.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17. 大会工作的振兴
11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119. 加强联合国系统：
- (a) 加强联合国系统
 - (b) 联合国系统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120.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121. 使用多种语文
122.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 (i)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 (m)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 (n)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 (p)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 (q)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 (r)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 (s)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 (t)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 (v)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123.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就行政管理和内部监督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124.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125.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12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27.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o)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p)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 (q)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r)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 130. 2012-2013两年期方案预算
 - 131. 方案规划
 - 132.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 13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13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135. 人力资源管理
 - 136. 联合检查组
 - 137. 联合国共同制度
 - 138.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 139.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
 - 140.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
 - 142.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 143.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48.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50.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3.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7.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59.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0.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1.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62.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经费的筹措
163. 安全理事会第1863(2009)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
16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65. 给予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166.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167. 满足受自闭症谱系障碍和其他发育障碍影响的个人、家庭和社会的社会经济需要
168. 给予安第斯开发公司大会观察员地位



联合国



大会 第六十七届 会议

2012年9月18日
召开

历届会议 主席名单

联合国大会 历届会议主席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2年	武克·耶雷米奇先生阁下(当选)	塞尔维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1年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阁下	卡塔尔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10年	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	瑞士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09年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博士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9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8年	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7年	斯尔詹·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6年	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第六十届会议	2005年	扬·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05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4年	让·平先生	加蓬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4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03年	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2年	杨·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2002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01年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	2001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00年	哈里·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00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四届会议	1999年	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9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三届会议	1998年	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98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年	赫纳迪·乌多文科先生	乌克兰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两次续会)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6年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	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教授	葡萄牙
第四十九届会议	1994年	阿马拉·埃西先生	科特迪瓦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3年	塞缪尔·因萨纳利先生	圭亚那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2年	斯托扬·加内夫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年	萨米尔·谢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五届会议	1990年	吉多·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第十八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特别会议	1990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六届特别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9年	约瑟夫·南文·加尔巴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8年	丹特·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第十五届特别会议	1988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7年	彼得·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届次	年	姓名	国家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6年	胡马云·拉希德·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三届特别会议	1986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届会议	1985年	海梅·德皮涅斯先生	西班牙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4年	保罗·卢萨卡先生	赞比亚
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3年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年	伊姆雷·霍拉伊先生	匈牙利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2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六届会议	1981年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1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年	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十一届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1980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	萨利姆·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会议	1978年	因达莱西奥·利埃瓦诺先生	哥伦比亚
第十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八届特别会议	1978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二届会议	1977年	拉扎尔·莫伊索夫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一届会议	1976年	阿梅拉辛格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届会议	1975年	加斯东·托恩先生	卢森堡
第七届特别会议	1975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74年	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六届特别会议	1974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73年	莱奥波尔多·贝尼特斯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72年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六届会议	1971年	亚当·马利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70年	爱德华·汉布罗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会议	1969年	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	利比里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68年	埃米略·阿雷纳莱斯·卡塔兰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67年	科尔内留·曼内斯库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五届特别会议	1967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66年	阿卜杜勒·拉赫曼·帕日瓦克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届会议	1965年	阿明托雷·范范尼先生	意大利
第十九届会议	1964年	亚历克斯·奎森-萨基先生	加纳
第十八届会议	1963年	卡洛斯·索萨·罗德里格斯先生	委内瑞拉
第四届特别会议	1963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七届会议	1962年	乔杜里·穆予默德·查弗鲁拉·汗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六届会议	1961年	蒙吉·斯陵先生	突尼斯
第三届特别会议	1961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十五届会议	1960年	弗雷德里克·H. 博兰先生	爱尔兰
第四届紧急特别会议	1960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四届会议	1959年	维克托·安德列斯·贝朗德先生	秘鲁
第十三届会议	1958年	查尔斯·马利克先生	黎巴嫩
第三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8年	莱斯利·孟罗爵士	新西兰
第十二届会议	1957年	莱斯利·孟罗爵士	新西兰
第十一届会议	1956年	旺·威泰耶康·瓦拉旺亲王	泰国
第二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一届紧急特别会议	1956年	鲁德辛多·奥尔特加先生	智利
第十届会议	1955年	何塞·马萨先生	智利
第九届会议	1954年	埃尔科·N. 范克里弗斯先生	荷兰
第八届会议	1953年	维贾雅·拉克希米·潘迪特夫人	印度
第七届会议	1952年	莱斯特·B. 皮尔逊先生	加拿大
第六届会议	1951年	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	墨西哥
第五届会议	1950年	纳斯罗拉·安迪让先生	伊朗
第四届会议	1949年	卡洛斯·P. 罗慕洛先生	菲律宾
第三届会议	1948年	H. V. 伊瓦特先生	澳大利亚
第二届特别会议	1948年	何塞·阿尔塞先生	阿根廷
第二届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特别会议	1947年	奥斯瓦尔多·阿拉尼亚先生	巴西
第一届会议	1946年	保罗-亨利·斯巴克先生	比利时